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曾興中
電話：02-8995-3071
傳真：02-8520-1590
電子信箱：tzama@apc.gov.tw

裝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30026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26393A9B_ATTCH1.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11條第1項及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機關。

說明：

訂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03年5月2日府民戶字第1030088111號及第1030088186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原住民身分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但依第四項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

線

三、前開法規規定所稱「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原住民

電子公文騎縫

民政處　收文:103/05/16
1030160908　2 附件隨送

身分法未另予規定，自應適用戶籍法相關規定，是以，來函所述得否人工修正、應否同時換發新戶口名簿等疑義，均應適用戶籍法；戶籍法嗣後修正者，亦同。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內政部、本會綜合規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5-16 14:28:47